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股長 饒育嘉 電話: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0161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40016194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(下稱防治指引),請貴校納入 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2月 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前以113年5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191號 函檢送旨揭防治指引(本局113年6月4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1098號函諒達),並請國教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適用之指引,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- 三、復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:「(第1項)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,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,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,爰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,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
四、本案國教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







議,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;惟為維護校園安全,請貴校將旨揭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學校教職員工 聘約參考。

五、檢附旨揭防治指引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

电 2025/02/27× 交 模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